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競價減持股份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20年12月14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石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以下简称“《减持公告》”），本公司董事于增彪先生拟于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1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股的本公司股份，约占《减持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00037%（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于增彪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20,000股，约占《减持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0015%。

本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本公司的总股本由1,350,982,795股变更为1,364,182,795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于增彪先生于2020年12月11日向本公司发送《关于减持青岛啤酒股票实施结果告知函》，于增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增彪先生减持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股份计划数量上限，故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于增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0.0015%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0股

上述持股比例以《减持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总股本 1,350,982,795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于增彪	5,000	0.00037%	2020/7/21~ 2020/12/11	集中竞价 交易	100.02— 100.02	500,100	已完成	15,000	0.0011%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总股本 1,364,182,795 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增彪先生减持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股份计划数量上限，故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于增彪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14